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钱晓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钱晓琛先生简历

钱晓琛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1982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车间操作工，仓库保管，财务科记账员，新品开发科销售员，恩华药业销售中心综合部副部长、客户服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82.40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0%）。钱晓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晓琛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